

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、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 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本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，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。
- (二) 充實性別平等教學課程及教學內涵，建立各領域教學融入模式。
- (三) 增進師生對性平教育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的認知及處理能力，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申訴管道，並增進校內人員人身安全及性別意識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

四、 實施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和家長

五、 實施日期：114 年 9 月~115 年 6 月

六、 工作項目：

序號	實施項目	活動內容	主辦	備註
1	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	委員 15 人，採任期制，組織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 (如附件 1)	學務處	
2	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	1. 每學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 2. 專輔入班進行巡迴輔導課程。 3. 辦理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 4. 利用各項集會場所、各類出版資訊法令宣導。 5. 提供教職員工進修研習資訊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料。 6. 鼓勵家長、教職員工參與校內外進修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	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	
3	推展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	1. 檢視並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 2. 配合各領域教學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。 3. 推展教職員工、學生每學期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每學年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 4. 建立通報申訴機制。	總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	

七、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規劃

年級	實施內容	節數	實施時間	上課教師
一	◎專輔教師入班宣導(主題性) / 於校訂課程(品閱)實施 1. 身體界線 2. 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3. 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 4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	6/每學期	上學期第 6-9 週 下學期第 6-9 週	各班導師 專輔教師
二	◎專輔教師入班宣導(主題性) / 於校訂課程(品閱)實施 1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2. 性別刻板印象 3. 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 4. 身體自主權	6/每學期	上學期第 6-9 週 下學期第 6-9 週	各班導師 專輔教師
三	◎專輔教師入班宣導(主題性) / 於校訂課程(品閱)實施 1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2. 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 3. 性騷擾防治教育 4. 情感教育	6/每學期	上學期第 6-9 週 下學期第 6-9 週	各班導師 專輔教師
四	◎專輔教師入班宣導(主題性) / 於校訂課程(品閱)實施 1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2. 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 3. 性教育 4. 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 5.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	6/每學期	上學期第 6-9 週 下學期第 6-9 週	各班導師 專輔教師
五	◎專輔教師入班宣導(主題性) / 於校訂課程(品閱)實施 1. 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2. 性教育 3. 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 4. 性騷擾防治宣導 5.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	6/每學期	上學期第 6-9 週 下學期第 6-9 週	各班導師 專輔教師
六	◎專輔教師入班宣導(主題性) / 於校訂課程(品閱)實施 1. 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2. 性病防治宣導 3. 兒少性剝削防治教育	6/每學期	上學期第 6-9 週 下學期第 6-9 週	各班導師 專輔教師

	4. 跟騷法宣導 5. 學生懷孕受教權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八、 實施經費：

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圖書	10	冊	400	4,000	1. 購買性別多元及 SEL 主題繪本，供教學使用。 2. 數量 10 冊及單價 400 元為預估數，得彈性調整，唯支用上限不超過 4,000 元整。
教具 (含桌遊)	3	套	3,000	9,000	1. 採購性別及 SEL 主題教具(含桌遊)。 2. 教具(含桌遊)可融入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入班教學使用。 3. 數量 3 套及單價 3,000 元為預估數，得彈性調整，唯支用上限不超過 9,000 元整。
獎品	100	份	100	10,000	1. 鼓勵學生參與桃園市政府及外部單位相關徵文、繪畫或影片競賽。 2. 專輔教師入班及輔導室辦理性別平等活動獎勵用。 3. 數量 100 份及單價 100 元為預估數，得彈性調整，唯支用上限不超過 10,000 元整。
雜支	1	式	1,150	1,150	1. 不含雜支 5%。 2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，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
合計				24,150 元	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

九、 本計畫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正式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導組長

輔導組長 陳幼華

輔導主任

輔導主任 戴榮輝

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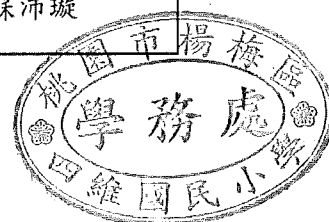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 彭裕晃

桃園市四維國小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

114.9.11

組別	職稱	職位	性別	姓名
	主任委員	校長	男	彭裕晃
行政與防制組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女	鍾杏香
	委員	生教組長	女	陳惠雯
課程與輔導組	委員	教務主任	男	李卓昊
	委員	輔導組長	女	陳幼華
諮商與輔導組	委員	輔導主任	男	戴榮輝
環境與資源組	委員	總務主任	女	陳美珍
教師代表	委員	教師	女	林佳珍
	委員	教師	女	吳詩敏
	委員	教師	女	陳月梅
	委員	教師	男	董俊賢
	委員	教師	女	徐瑋璘
	委員	教師	女	廖毓莉
家長會代表	委員	家長委員	男	李沃家
職工代表	委員	護理師	女	蘇沛璇

◎共 15 位，男性 5 位，女性 10 位。



學務處主任 鍾杏香

114.9.22